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(以下簡稱○○○○醫院)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膀胱惡性腫瘤(診斷代碼：C679)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，不符合原因如下：原位癌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再次送請 2 位醫療專家進行審查，結果如下：根據病理報告內容，本例為慢性膀胱炎有淋巴球浸潤現象，雖有提到尿路上皮原位癌，但沒有對該組織的進一步描述，例如細胞層數、染色後之發現惡性度或特殊染色之可能及根據國家癌症研究所 CIS 膀胱存活率為 97-98%，該署所為之核定並無不當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、卷附「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單」、「診斷證明書」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於 113 年 4 月 2 日由○○○○醫院代為申請核發「膀胱惡性腫瘤」重大傷病證明，惟所附 112 年 4 月 4 日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單，該診斷報告雖記載「chronic cystitis with urothelial carcinoma in situ」(慢性膀胱炎伴尿路上皮原位癌)，然並無標準的病理定義描述，且距本件申請已有 1 年，亦無後續之病情資料，尚難認申請人申請當時之病況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所列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」條件。</p> <p>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 項

「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。(一)甲狀腺惡性腫瘤。(二)口腔、口咽及下咽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三)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四)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。(五)除(一)~(四)之其他惡性腫瘤。」